承 攬 管 理

~ 陳安境 ~

講師簡介

- 學歷：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 經歷：
  -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輪機設計工程師)(77-90)
  - 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檢查員、技正、科長)(90-105)
- E-mail：chen.sea@msa.hinet.net

承攬與僱傭關係之認定

- 民法：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
- 帶工不帶料之承攬合約，以勞動給付為目的，且具指揮監督管理權限者應係僱傭關係。
- 原事業主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



- 承攬關係者其作業款項乃以承攬人名義開立發票或收據方式領取報酬，而僱傭關係者則以工資方式領取報酬，受僱者毋需開立收據或發票予雇主。
- 雙方具有公司、行、號之登記事實者視為承攬關係。
- 勞工保險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二者之間視為僱傭關係。
- 作業前以公司、行、號開立總價金之估價單者視為承攬關係，作業前以個人開立單價之估價單者，視為約定計件工資之僱傭關係。
- 承攬人必須具備「雇主之性質」即 (1)不受他人所約束；(2)有獨立營運之自主權；(3)為損益計算之對象等。

承攬作業類別

- **一般承攬：**

  與製造生產之安全衛生無關者，例如餐飲、交通運輸、清潔、綠化、行政支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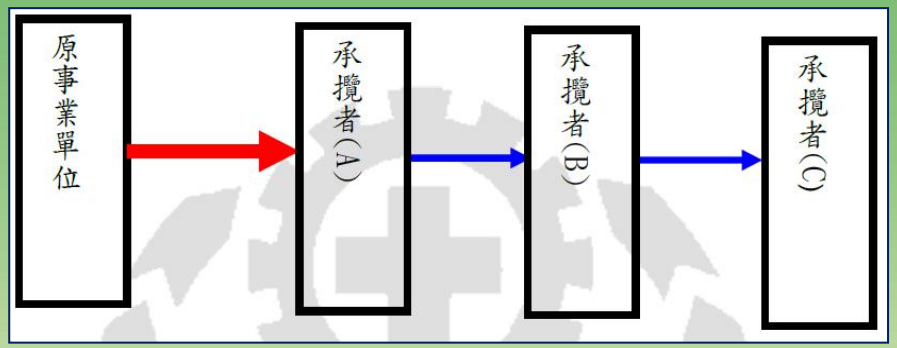
- **工程承攬：**

  例如興建或擴建工程、機械設備檢修、維護保養、代工作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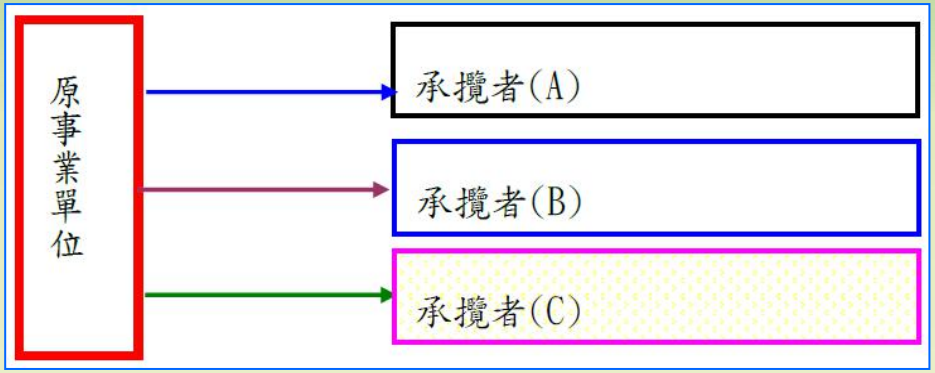
- **運輸承攬：**

  例如化學品運送、車輛運送、成品運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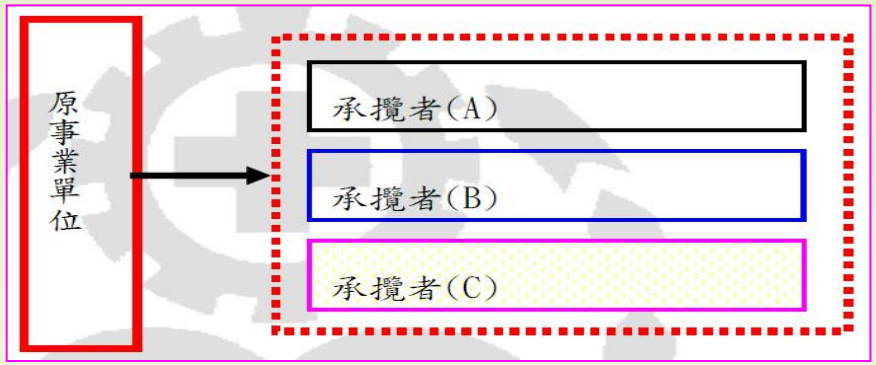
承攬型態



●全部單獨交付承攬



●分別交付承攬



●共同承攬

承攬管理之法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勞動基準法第63條：

-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1條：

- 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未告知或無資料佐證已具體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認定為違反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行政罰雖須以過失為其責任要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罰）

◆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僅以工程契約「概括說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難謂符合具體告知之義務，認定為違反規定。（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八四七號判決）

◆ 告知範圍未及於分項工程之作業名稱者，告知之危害因素及需採措施認定為概括不具體。

承攬作業前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衛日誌等認何形式文件書面告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防災措施者，得認定合乎規定。

（職業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6條：本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7條所稱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

參照民法第185條第2項幫助人行為關聯共同說之概念，不論屬驗收作業或工作方法介入時之共同作業等，宜以事業單位勞工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作為認定之標準。

「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而不論其中作業之工期是否一致；「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或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之範圍認定之。

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六.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 變更管理。

八.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一〇. 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必要措施」自應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是否必要為認定標準，而與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間之法律上地位或契約關係如何無關，自無具體必要措施與抽象必要措施之分。該條款規定之必要措施，原事業單位除尚須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以擔任指揮協調工作，另亦須採積極作為要求承攬人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或採必要安全衛生措施以及採取進場許可、巡視、停止危險作業等具體防止職業害之措施。（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三號判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之「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應指原事業單位除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採取必要措施外，另亦須採積極作為，例如：

（A）要求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設備（如設置護欄）或採取必要之措施。

（B）採取進場許可。

（C）停止危險作業。

（D）其他具體防止（墜落）職業災害之措施。

承攬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原事業單位應採取防止職業災害之積極作為：

- 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者。
- 依勞動檢查法第28條「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採取安全措施者。
- 承攬人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無合格證或逾使用期限者。
- 應在現場指揮監督之作業主管未在場或未經訓練合格以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無訓練合格證照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8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共同承攬 ：
因單一承攬人之財力、技術或人力等不足之故，而由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出資或提供技術一起承攬者。

罰則

◆行政罰：

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中第26條、第27條、第28條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第2款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刑事罰：

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中第26條、第27條而涉嫌觸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過失致死罪）時，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以下罰金。

承攬及租借機械設備器具之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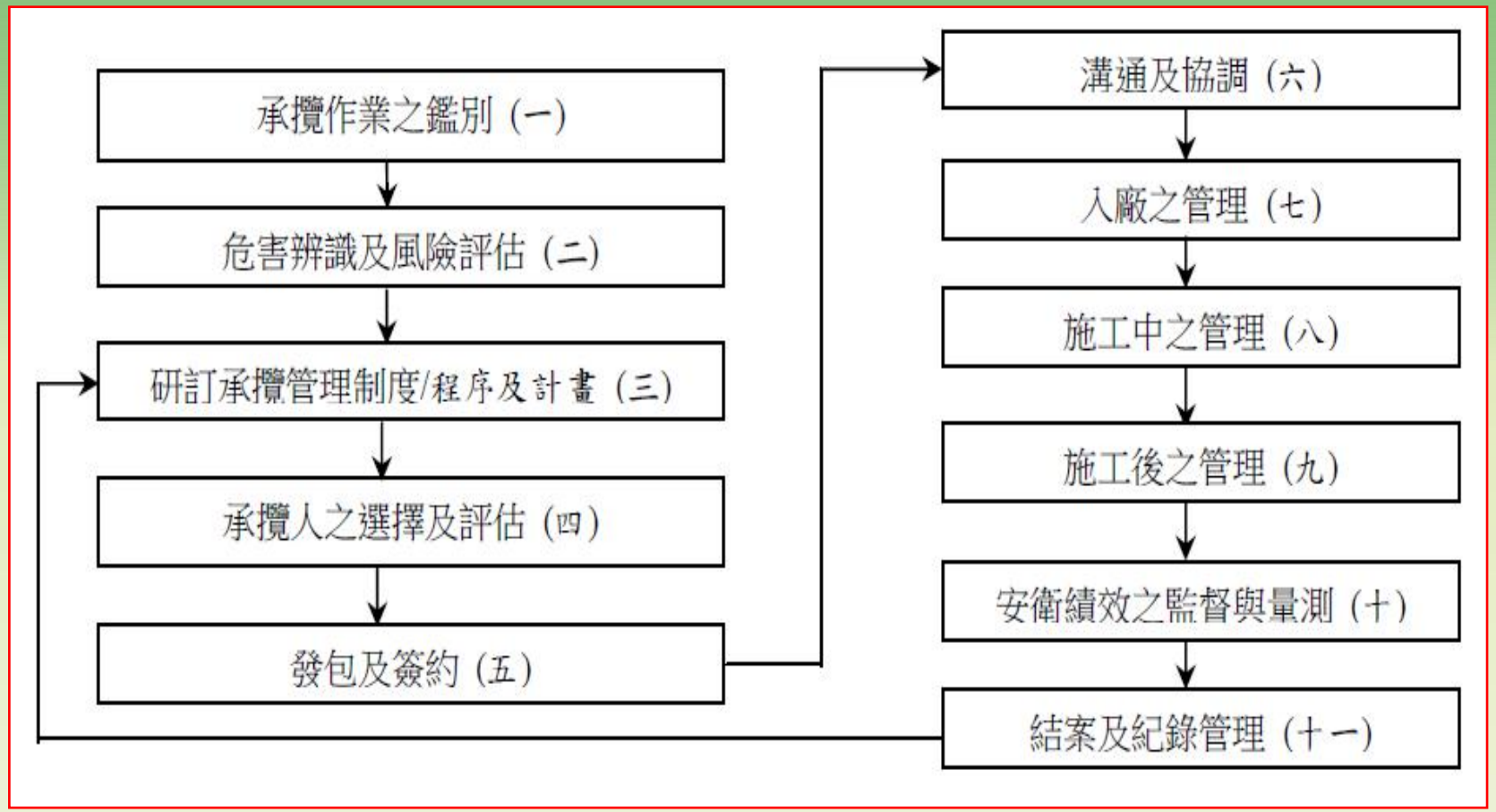
承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租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

-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承攬管理作業流程


承攬作業之鑑別（一）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二）
研訂承攬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三）
承攬人之選擇及評估（四）
發包及簽約（五）
溝通及協調（六）
入廠之管理（七）
施工中之管理（八）
施工後之管理（九）
安衛績效之監督與量測（十）
結案及紀錄管理（十一）

一、承攬作業之鑑別

鑑別承攬作業清單、辨識潛在危害及風險：

一. 針對不同區域之承攬作業及其風險特性，訂定不同的承攬人選擇基準，例如：在防爆區內執行動火作業，其風險較於非防爆區內執行動火作業之風險為高，因此對承攬人的等級要求宜較高。

二. 確認出承攬人應遵循之安全衛生規定及防護措施。

三. 作為擬定採購規格中有關安全衛生需求或契約之參考。

四. 作為溝通、告知或訓練承攬人之教材。

五. 作為分級查核或監督之依據，例如在高風險作業時段，應加強查核及監督承攬人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之遵循度。

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正式施工前均應完成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依評估結果所採取控制措施之報告，並經審核確認後，方可正式施工。

（一）經常性交付承攬之作業，宜事先依據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相關程序辨識出潛在之危害、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

（二）臨時性交付之承攬作業，在正式施工前應先完成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在考量時間因素下，可採用較簡易方法來執行風險評估，如查核表或腦力激盪方式等。

（三）對於運輸承攬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除須評估在本身廠(場)內之危害及風險外，也應評估運送至客戶期間交通上之危害及風險。

（四）對於大型專案承攬工程或營繕工程，可要求承攬人在設計階段及各工程階段正式施工前，依其設計規劃、施工方法或作業型態提出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依評估結果所採取控制措施之報告，經審核確認後方可正式施工。

三、研訂承攬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

◆承攬管理要做好，高階主管必須予以重視與支持。

◆依交付承攬項目之規模及特性，建立、實施及維持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職安衛管理系統相關規範等要求之承攬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內容包括:

（一）適用範圍。
（二）相關人員之權責。
（三）承攬人之選擇和評估。
（四）施工前之管理，含發包及簽約。
（五）再承攬人之資格、限制及管理。
（六）施工期間之管理。
（七）施工後之管理及安全衛生績效評核。
（八）其他相關安全衛生事項。
（九）記錄及紀錄管理。

四、承攬人之選擇及評估

承攬人之選擇與評估可考量下列數項因素：

（一）承攬資格的最低標準

（二）以往績效

（三）人員之素質及流動性

（四）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及績效

（五）協調能力

五、發包及簽約

◆承攬前可於招標書、請購單或契約中列明承攬項目、承攬資格之條件和限制、人員資格要件、應執行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研定防止職業災害或降低風險之具體規範或控制措施、以及安全衛生相關之條件或規定，如車輛安全要求、指定施工方法、安全防護設施、工作許可系統、化學品清單等。

◆提供承攬人現場查勘之機會，或在投標前召開說明會，說明承攬之範圍、品質、時程、目標、技術條件或方法、與其他承攬人的工作界面、契約內容、重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規定等。

◆針對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另以一合理計量或一式編列安全衛生管理經費，核實計價處理。



◆要求承攬人在正式開工前提出施工說明書或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控制危害及風險之安全衛生設施規劃。

◆將承攬人必須遵守之安全衛生規定明確規範於書面契約中，如：

一. 安全衛生權責及義務，包含事業單位如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承攬人使用時，應由哪一方負責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或人員。
三. 與該承攬作業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事業單位本身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及防止職業災害或降低風險之具體規範。
四. 作業人員資格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要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及監督。
六. 承攬期間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方式。
七.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規定。
八. 再承攬人之限制、資格要件及相關要求。
九. 罰則。

六、溝通及協調

- 事業單位應於正式施工前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協議組織應由事業單位負責召集，以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相關事項之協議。
- 事業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與承攬人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每日開工前及施工期間之溝通及協調工作。
- 事業單位應適時強化員工一個觀念：遇承攬人及其勞工有不安全行為時，應及時勸阻，並與其溝通相關安全衛生之知識或方法，且適時向直屬主管或承辦單位反映。

舉行協調會議或安全會議，以說明或協調下列相關事項，並留存紀錄：

（一）權責及義務之劃分。

（二）合約書、施工說明書等有關應遵守之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安全衛生事項。

（三）人員進出施工場所之路線及活動範圍。

（四）車輛、機械、設備等進出之管制。

（五）工作場所及作業環境之危害因素、防護措施、緊急應變、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及管理規定等事項。

（六）特殊之作業管制規定，如工作許可、臨時用電申請等。

（七）應提報事件之類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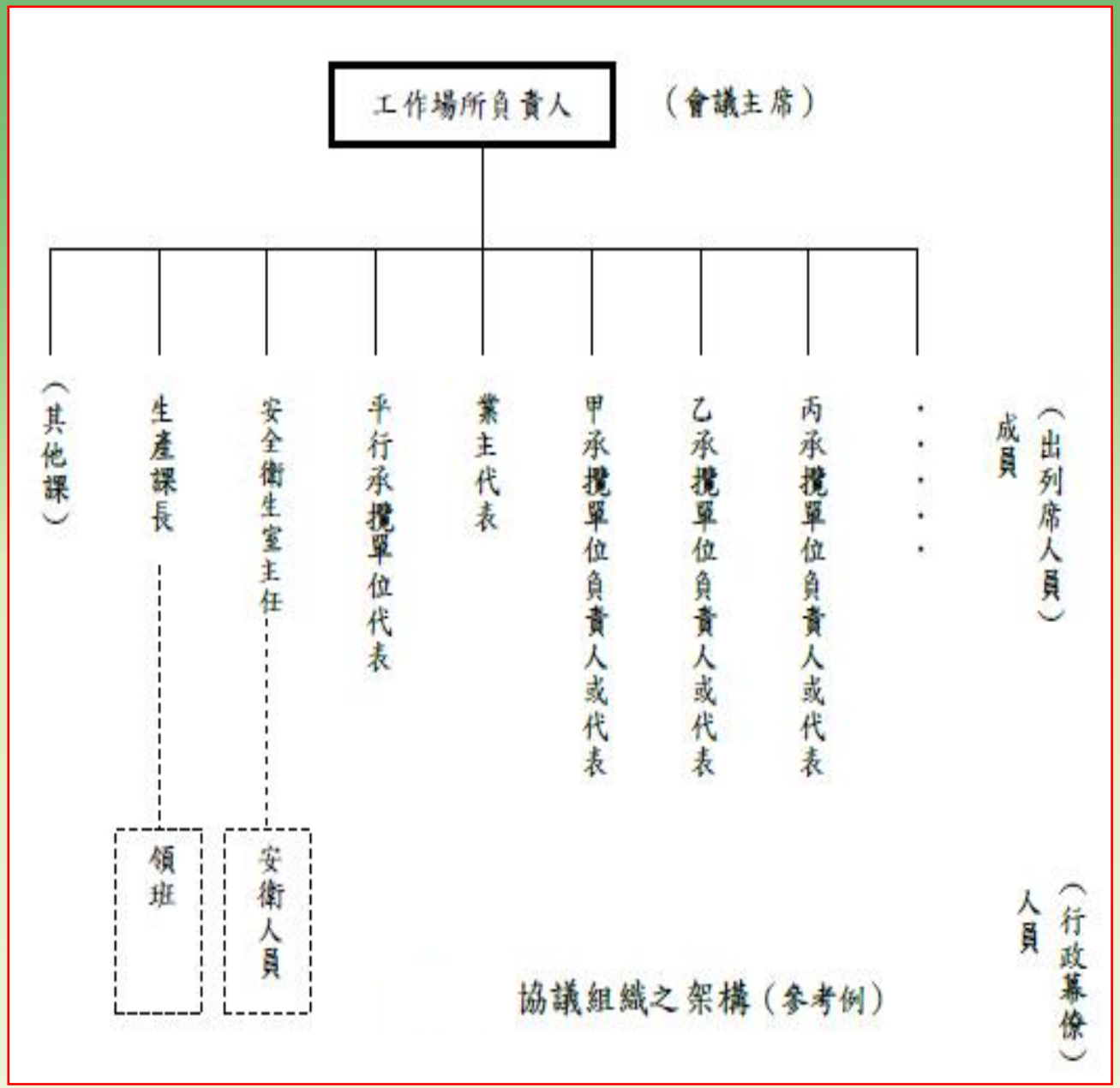
（八）其他特別事項。

表 4-1-2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參考例）

承攬人：	日期：	作業人數：
發包單位：	作業地點：（例如地下一樓）	
承攬人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作業項目：		
可能之危害：		
危害防止對策：		
現場作業主管：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人員：	

表 4-1-3 承攬人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通知書（參考例）

注意事項	施工環境或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措施
1□	局限空間作業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機械通風 2、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每2小時測定(O_2/可燃性氣體濃度)
2□	電焊、氬焊、氣焊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1、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遮火圍幕。 4、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5、鋼瓶直立固定。 6、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7、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5、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6、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紮結牢固。
4□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1、合格人員之操作。 2、吊車具合格證。 3、捆綁索檢點。 4、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5、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 6、工作人員得待在吊裝物上方。
5□	電氣作業	感電	1、備漏電斷路器。 2、電線架高。 3、禁經潮濕地。 4、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6□	其他		


工作場所負責人
（會議主席）
（出列席人員）
成員
（行政幕僚）
人員
丙承攬單位負責人或代表
乙承攬單位負責人或代表
甲承攬單位負責人或代表
業主代表
平行承攬單位代表
安全衛生室主任
生產課長
（其他課）
安衛人員
領班
協議組織之架構（參考例）

七、入廠之管理

◆門禁管制：可分為人員管制、作業機具設備（包含車輛機械）及物料（含作業材料、設備材料等）之管制。確保進入管制區的人員具有一定程度的安全知識及必要防護具等及入廠之機具、設備及物料至少均符合法規之最低要求及具備必要之安全衛生資訊，如物質安全資料表等。

◆應指導協助及督導承攬人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確保入廠工作之人員已受過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承攬人每日工作前應先通知或[illegible]區主管，對於高後果嚴重度或高風險之作[illegible]面)核准之工作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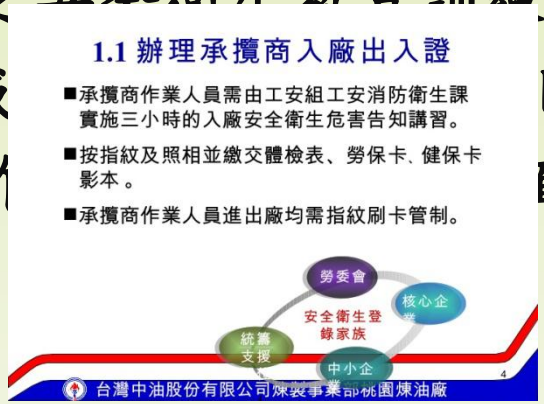


表 3-1-1 ○○○承攬作業人員進場申請表（參考例）

公司名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進場人員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勞保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險加保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健檢狀況	
進場工作內容			
安衛訓練種類（右列訓練內容檢附訓練紀錄（課程表、簽到簿、過程相片）、相關證件影本於後）	☐一般教育訓練（六小時）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主管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作業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紀律承諾書已簽妥如附			
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貴公司准予核發＿＿＿＿號識別證 此致　○○○公司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			
審查結果：☐准予核發識別證；進場作業時請依安全紀律承諾書規定事項辦理 ☐不准；☐該員尚未投保勞保及承攬作業險 ☐該員健康狀況不適＿＿＿＿＿＿作業 ☐該員缺乏＿＿＿＿＿＿作業危害辨識能力 ☐該員多次違反本承攬作業紀律，識別證已註銷在案 ☐其他＿＿＿＿＿＿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負責人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審查人	

表 3-1-2 ○○○承攬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參考例）

公司名稱		職稱		承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承諾事項				違反時之處理	
1.在工作場所內除休息區以外，我會戴好安全帽、扣好頤帶				經現場查證屬實，第一次違反者罰錢三千元，第二次違反者驅逐出場，不許再進場施工	
2.我會遵照識別證管制區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備，決不到其他管制區					
3.在高處作業時，我會將我的安全帶扣在固定位置上					
4.未經主管許可，我決不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5.我絕不攜帶高度兩公尺以上的合梯進場工作					
6.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規定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並定期維修電氣設備					
8.電銲時，我決不私自調整電銲機設備開關					
9.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10.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示的安全事項辦理					
11.在地下室水箱作業時，我會戴好呼吸防護具					
12.我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					
13.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經現場查證屬實，立即驅逐出場，不許再進場施工	
14.工作時我絕不飲酒					
15.我絕對會・・・					
此致　○○○公司（指原事業單位） 承諾人簽章					

註：本單一式兩聯，承諾人（勞工）簽章後，第一聯交由勞工閱讀遵守，第二聯留存原事業單位備查。

表 3-1-3 ○○○承攬作業車輛進場申請表（參考例）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進場車輛種類			車號		
行照號碼			行照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駕駛人姓名		駕照種類		駕照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責任險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自動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狀況（附檢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貴公司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

此致 ○○○公司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進場作業時請依工地指定動線行駛

☐不准；☐該車輛尚未投保第三責任險

☐該車輛行照有效日期逾期

☐駕駛人缺乏此種車輛駕照

☐駕駛人缺乏＿＿＿＿＿＿＿＿作業危害辨識能力

☐駕駛人多次違反本作業紀律，識別證已註銷在案

☐其他＿＿＿＿＿＿＿＿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負責人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審查人

註：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發還申請人，於進入工作場所之出入口時向管制人員提示，第二聯由原事業單位留存，第三聯交出入口管制人員。

表 3-1-4 ○○○承攬作業危險性機械進場申請表（參考例）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日期	年　月　日
進場機械種類		荷重	
機械編號		合格證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操作人姓名		證照號碼	
吊掛人員姓名	1. 2.	證照號碼	1. 2.
承攬作業險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自動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狀況（附檢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貴公司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

此致　○○○公司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請於核定進場日期至承攬作業指定區域，由檢查人員檢查後再進行作業

☐不准；☐該機械尚未投保承作業險

☐該機械合格證有效日期逾期

☐操作人缺乏此種機械操作證件

☐＿＿＿＿人缺乏＿＿＿＿＿＿＿＿作業危害辨識能力

☐＿＿＿＿人多次違反本承攬作業紀律，識別證已註銷在案

☐其他＿＿＿＿＿＿＿＿＿＿＿＿＿＿＿＿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負責人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審查人

註：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發還申請人，於進入工作場所之出入口時向管制人員提示，第二聯由原事業單位留存，第三聯交出入口管制人員。

表 3-1-5 ○○○承攬作業用電設備進場申請表（參考例）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備種類		用電量	
保管人姓名		使用地點	
最近自動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狀況（附檢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貴公司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

此致　○○○公司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准予核發進場用電使用許可，並使用＿＿號分電盤；請於核定進場日期＿＿年＿＿月＿＿日至工作場所指定區域，由檢查人員檢查後再進行作業

☐不准；原因＿＿＿＿＿＿＿＿＿＿＿＿＿＿＿＿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負責人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審查人

註：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發還申請人，於進入工作場所之出入口時向管制人員提示，第二聯由原事業單位留存，第三聯交出入口管制人員。

表 3-1-6 管制區域之識別規劃（參考例）

識別証碼	識別証顏色	管制區	申請許可條件之一（安全訓練部分）	區域界限警示帶顏色	進入人員之安全護具
1	白色	一般作業區	曾接受一般安全衛生及營造作業共六小時者	綠	工地用安全帽
2	1/2白+1/2黃	高處、高架作業區	曾接受防墜訓練4小時者	黃	安全帶
3	1/2白+1/2紅	局限空間	曾接受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訓練六小時者	紅	呼吸防護具、防毒面罩
4	1/2白+1/2藍	異常氣壓作業區	曾接受壓氣施工作業之安全訓練6小時者	藍	
5	1/4黃+1/2白+1/4紅	局限空間且有高處作業者	曾接受防墜安全訓練及局限空間之安全訓練者	黃、紅	安全帶、呼吸防護具…
	（以下略）				

由表 3-1-6 申請許可條件可知分包廠商提出識別証之申請時，應提出人員之必要受訓合格証明，否則不應核准，此可於申請書（單）上註明。

表 3-3-1 管制性檢查法定項目一覽表（參考例）

管制地點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	詳細檢查細項
工作場所出入口（警衛室）	人員	工地用安全帽 安全鞋、識別証	不得以機車安全帽取代 安全鞋有無防穿刺功能者
	作業機具設備	檢查合格証	合格証尚在有效期間
	起重機（移動式）	操作人員結業證書 吊掛人員結業證書	結業證書與人員之核對
	電銲機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內藏式始能放行
特定區域（如局限空間）	人員	識別証是否為許可進入名單人員 呼吸防護具 有無火源（打火機、火柴…） 缺氧作業主管結業證書	結業證書與人員之核對
	電動施工機具	電動工具是否為防爆型 電源、開關・・・是否為防爆型	
特定區域（高架作業）	人員	安全帽 安全帶 識別証	繫索應有垂直母索水平母索適用之扣環

表 3-3-3 ○○公司進出管制紀錄表（參考例）

○○公司進出管制紀錄

日期：○○年○○月○○日　　檢查人員：_____

檢查項目：安全衛生防護具——工地用安全帽（進入）、機車安全帽（離開）

移動式起重機-工務所進入許可証、檢查合格証、操作人員、吊掛人員結業證書

車輛-工作場所發給之進入許可証件

人員-工作場所發給之白色（施工人員）、綠色（訪客）識別証

其他-

違規內容：

時　間	姓　名	所屬單位	違規情形	處理情形	備　註
07:30	陳○○	○○工程行	載運材料無許可証	禁止進入，緊急申請後於 08:10 放行	
08:20	王○○	○○起重公司	移動式起重機無檢查合格証	禁止進入	於 8:30 離開
12:00	林○○	○○瓦斯公司	騎機車載工地安全帽欲出大門	禁止離開，於 12:15 取得機車安全帽後放行	
13:50	張○○	○○水電公司	洽公，無白色識別証	禁止進入，急電工務課補發後進入	於 14:08 放行

八、施工中之管理

◆指定專人負責與承攬人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每日開工前之溝通及協調工作。

◆確實掌控每日承攬人作業之狀況，且需確實執行人員、車輛及機械設備之進出管制。

◆要求承攬人每日工作前應先通知或取得該工作地點轄區主管之同意或核准，對於高後果嚴重度或高風險之作業如高架、設備開封、動火、局限空間或入槽等作業，更應要求承攬人
先取得核准之工作許可，方可開始工作。

◆要求承攬人在施工期間應確實執行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藉由巡視、檢查及稽核等方式確保承攬人確實執行。

◆與承攬人有關之緊急應變計畫，事業單位在規劃時應與承攬人溝通討論，在執行演練時亦應考量將承攬人納入。

表 4-1-4 承攬人安全施工許可單（參考例）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施工單位		監工人員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施工內容					
施工區域					
工作類別	□1. 電焊作業□2. 氣焊作業□3. 局限空間□4. 高架作業□5. 吊裝作業 □6. 大型車輛(如水泥車、拖車)□7. 夜間施工□8. 鋼構作業□9. 其他_____				
使用工具	□1. 電焊機□2. 電動機□3. 電熱器□4. 電鑽□5. 砂輪機□6. 照明 □7. 氣焊□8. 塑膠熱熔□9. 吊車__噸□10. 其他：_____				
所需防護具	□1. 施工標示□2. 圍欄 □3. 通道管制□4. 消防器材□5. 頭部防護 □6. 臉部防護□7. 噪音防護□8. 呼吸防護□9. 手部防護□10. 防護衣(__級) □11. 安全帶□12. 安全網□13. 安全梯□其他：_____				
環境潛在危險因素	□1. 墜 落 □2. 跌 倒 □3. 感 電 □4. 缺 氧 □5. 毒性物質 □6. 重物掉落 □7. 爆炸(可燃)性物質 □8. 腐蝕性物質 □其它：_____				
電氣作業	用電設備需求：_____ KW _____ V _____ A _____ ϕ				
	□1. 專人管理□2. 需配專線□3. 指定插座□4. 隨意插座□5. 指定配電盤				
注意事項	1、施工單位簽收本申請表時，應確認申請單位已告知有關之工作環境及安全因素。 2、影印本交由各單位保存。 3、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應將本作業許可單懸掛於圍籬置放明顯處，直至施工完畢。 4、其他：				

公司核章	公司	公司
施工單位主管	施工單位工安	施工單位監工(工程師)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書如下：

茲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謹將有關工廠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告知各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如下：

(1) 承攬人於承攬本廠區工作時，應先充份瞭解本廠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2) 承攬人應就其部分負擔「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之責任。

(3) 承攬人於承攬工作開始前，應即指定作業代表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就其承攬部分實施自動檢查及負責與本公司聯繫。

(4) 承攬人及其所僱勞工應接受本公司之指導與協調。

(5) 承攬人應約束其所僱用勞工遵守貴公司報備核准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定。

(6) 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工作。

(7) 承攬人將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再交付第三者承攬時，應先徵得本公司之同意，再承攬人亦應接受本規定事項之約束。

(8) 本施工部分工作系為高架作業。具有墜落危害之潛在因素，各承攬人於從事作業前應有預防災害採取之措施。

(9) 為預防物件有自高處掉落擊傷人員之危害因素，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各承攬人並應督促所屬勞工進入作業區應佩戴安全帽及於高架作業時配掛安全帶。

(10) 各承攬人因施工作業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勞工造成不安全工作環境或危害因素，應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備註：　　正本：
　　副本：

表 4-2-1 動火作業許可書（參考例）

申請日期：＿＿＿＿＿＿＿＿　　工作名稱：＿＿＿＿＿＿＿＿

動火種類：＿＿＿＿＿＿＿＿　　動火地點：＿＿＿＿＿＿＿＿

施工單位或廠商：＿＿＿＿＿＿＿＿

動火現場負責人：＿＿＿＿＿＿＿＿　　動火人員：＿＿＿＿＿＿＿＿

動火時間：＿＿年＿＿月＿＿日＿＿午＿＿時＿＿分至＿＿時＿＿分

審查結果：□准予動火　　□不准動火

工務負責人簽章：＿＿＿＿＿＿＿＿　　區域管理人簽章：＿＿＿＿＿＿＿＿

許可前應確認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	□	□	已辨認現場無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掩埋等潛在危害
□	□	□	已備妥動火作警告標示
□	□	□	已指定動火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消防及緊急應變
□	□	□	動火現場可燃物或可燃設備已移開或已加設隔熱裝置(防火單或金屬板)避免與高溫、火花或熔渣接觸
□	□	□	已清除貯槽或管線中之易燃氣體如油氣、酒精蒸氣等、並關閉管路來源
□	□	□	是否預防火花或熱熔渣掉落入附近局限空間(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的可能性，避免導致該處可燃物燃燒或爆炸
□	□	□	是否預防摩擦、靜電或絕熱壓縮等產生明火的可能性，避免導致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產生之燃燒或爆炸
□	□	□	是否已預防加熱金屬表面時因熱傳導關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	□	已教導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人員
□	□	□	已置備安全設備面罩、滅火器、滅火毯、警報裝置、通風設備、防護衣物、緊急通訊設備以聯絡緊急應變人員等
□	□	□	已置備氧氣及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其他應確認項目：＿＿＿＿＿＿＿＿

本表一式四份：1.現場備查 2.工務負責人 3.區域負責人 4.安衛課

簽章：

工務主管	工務負責人	申請人	區域主管	區域管理人

表 4-3-2 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書（參考例）

_____局限空間　　_____危險場所

許可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許可進入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迄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地點與其狀況：_____

進入目的：_____

作業主管職稱姓名：_____

*部分表示進入前應完成之必要項目：_____

	日期	時間	確認結果
*能源切除試驗			
*管路切斷/盲封/上銷			
*危害物質清除/通氣			
*通氣			
*安全區(標示、掛旗)			
*呼吸防護具堪用、數量足夠			
*人工呼吸器			
*緊急應變組織人員			
*救生索			
滅火器			
防爆燈			
防護衣			
空氣呼吸器			
動火許可			

註：不適用項目填"不適用"

連續測定項目**進入之合格標準

*氧氣濃度	>18%			
*可燃性氣體爆炸下限	低於 30%			
*一氧化碳	參考標準值			
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參考標準值			
氰化氫	參考標準值			
硫化氫	參考標準值			
二氧化碳	參考標準值			
氨	參考標準值			

註：_____

表 4-3-2 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書（參考例)(續1)

氣體測定器名稱、檢驗號碼、型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所有局限空間作業均應配置緊急應變人員

緊急應變人員姓名	工作號碼	緊急應變人員姓名	工作號碼

上述檢查項目均合規定_____ 救護車***

部門_____電話_____ 安全組***

火　警***

作業環境空氣偵測協調組***

我們已對本許可書所授權之作業予以審視並予記錄相關資料。書面指導予安全作業程序已收到。

許可書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審查人職稱姓名：_____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稱姓名：_____

簽署人：_____(雇主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簽署進入許可)

本許可書應置備於作業場所，作業完畢送回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白色副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表3-4-1 自主管理檢查種類、內容一覽表

名稱	實施人員	檢查週期	檢查範圍（對象）	檢查依據
巡視	作業場所負責人〔如課長〕	每日2~4次	全作業區	職安法27條
監督	檢查體系全體人員〔含承攬人主管〕	全時〔主要之作業現場〕	該人員負責之作業區域	公司安全規章
檢點	專人或作業主管〔主要為承攬人作業勞工〕	作業前〔每日二次〕	勞工作業用工具、器具	職安衛管理辦法、公司安全規章
定期檢查	指定之人員	依法令規定，法令未規定者依公司規定	機具、設備	職安衛管理辦法
重點檢查	指定之人員	依法令規定，法令未規定者依公司規定	機具、設備	職安衛管理辦法
聯合檢查	協議組織成員	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之日期或公司安全規章規定之日期	全作業場所或會議決議相關作業	會議決議或公司安全規章
公司稽查	公司指派之人員	依公司安全規章規定	全作業場所	公司安全規章
管制檢查	管制人員	每日、每時	人員、機具、設備、器材...	公司安全規章
監視	作業主管或專人	每日二次（作業前）	作業區之設備器具、人員、環境	公司安全規章

名稱	檢查表格	目　　的	檢查結果之處理
巡視	有	瞭解作業場所之安全狀況	立即糾正，停止作業
監督	有/無	瞭解作業中之安全狀況〔尤其勞工不安全動作〕	立即糾正，停止作業
檢點	有	確保作業人員開始作業前作業場所無危害狀況，器具、安全護具無缺失	有危害時不得開始作業
定期檢查	有	確保作業機具、設備及其安全裝置等之功能正常	改善，未改善完成不得使用
重點檢查	有	確保作業機具、設備及其安全裝置等之功能正常	改善，未改善完成不得使用
聯合檢查	有	1. 了解作業場所之各項安全狀況 2. 確認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提下次協議組織會議報告，並處理 （2）立即糾正，停止作業
公司稽查	有	確保公司安全規章之執行及成效	（1）通知作業場所改正缺失 （2）作為修正安全規章參考
管制檢查	有	1. 確保作業機具符合安全規定事項 2. 確保人員著用規定防護具	不符規定者禁止進入
監視	有	確保作業中勞工無不安全動作或勞工暴露於危害而不自知	立即制止、糾正

表 4-1-5　巡視紀錄（參考例）

○○公司安全衛生巡視紀錄

一、巡視日期、時間：　○○月○○日上午○○時○○分~○○時○○分

二、巡視結果：

項次	安全衛生缺失	應改正單位	地點	時間	相關人員	備註
1	勞工○○○作業未佩掛安全帶	○○工程行	4F西面	0935	○作業主管	照片
2	○○場所電梯開口護欄被拆除	○○工程公司	4F	1000	○領班	照片
3	吊運鋼管，下方○○作業人員未撤離	○○公司 ○○工程公司	5F	1100	○作業主管（統一指揮者）	照片
4	○○吊運未使用專屬吊掛用具	○○水電公司	地面	1110	○○○（吊掛手）	
5	○○堆放高度過高 …… ……	○○公司	地面	1110	○○○（作業主管）	

工作場所負責人：　　紀錄：

本巡視紀錄共○份，第一聯交工作場所（廠）安衛室　○○○（簽名）
第二聯交○○工程行　○○○（簽名）
第三聯交○○工程公司　○○○（簽名）
第四聯交○○起重公司　○○○（簽名）

第○聯交 …　（作業主管）（簽名）

表 3-4-5 面談紀錄表格（參考例）

○○公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稽查面談紀錄

受訪人：(姓名)○○○　　職稱：工程師　　面談人：○○○

時間：○○年○○月○○日上午○○:○○　　地點：○○公司會議室

安全衛生職責：○○作業之安全衛生事項

項　　目	細　　節	結　果（摘錄）	備　　註
職責之妥適性	工作量、工作時段、對其他工作之影響		
執行之妥適性	執行流程、發現危害之處		
考核之妥適性	考核內容、週期，考核人之專業能力		
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管理階層職責、運作情形承攬管理自主檢查…		
共同作業之處理	各廠商配合情形、統一指揮、危害控制		
其它	…		

表 3-4-6 現場查核表（參考例）

○○公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稽查之自主管理檢查現場查核紀錄

時間：○○年○○月○○日上午○○:○○

查核人員：　　（姓名）　　（職稱）

陪同人員：　　（姓名）　　（職稱）

項　　目	過去(紀錄)之安全缺失	現場查核(觀察)情形	備　　註
巡視	護欄無腳趾板，...		
監視	安全帶繫掛位置不當...		
監督	合梯未完全張開，拉桿未扣上...		
檢點			
定期檢查			
重點檢查			
聯合檢查			

表 3-4-7 表報作業查核（參考例）

○○公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稽查之表報作業查核紀錄

時間：○○年○○月○○日上午○○:○○

地點：○○公司會議室

查核人員：　　（姓名）　　（職稱）

陪同人員：　　（姓名）　　（職稱）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自主管理檢查		
協議組織		
承攬商管理		
原事業單位相關文件		
總公司相關文件		
檢查機構文件		
其它		

九、施工後之管理

◆事業單位應要求承攬人於每日離廠前應完成施工作業現場安全檢點及整理整頓工作，包括：

一. 施工現場之安全確認及環境整理，包含原有安全防護設施須復原者則應復原，如缺口之護欄等；有潛在危害之處應做好安全防護及標示，如開挖處、物料堆置地點等。

二. 機械設備應安全停機，並關斷相關電源。

三. 須隨之離廠之機具及物料等，應依規定辦理離廠手續；如暫不離廠，應依現場主管指示之儲放地點及方式處理。

四. 確認人員已安全的離廠；如須加班，須確認已取得承辦單位及現場主管之核准。

五. 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離廠前向事業單位承辦人員報告當天之施工進度、施工情形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填報施工或安全衛生日誌等資料。

◆事業單位施工現場主管或主辦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確認承攬人是否已完成上述各項工作。

十、安全衛生績效之監督與量測

- 事業單位應依承攬作業危害嚴重性或風險採取不同之監督機制，以確保承攬人落實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事業單位應建立各級主管應有之共識：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設施有缺失而有危及人員安全健康之虞時，須停工改善者即應停工，待改善完成且經確認無危害之顧慮時，方可重新開工。
- 事業單位應要求承攬人之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起監督所屬遵守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之責，且須藉由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或稽核方式確認其是否確實負起監督之責。
- 事業單位應定期評估承攬人於承攬期間之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結果應納為後續承攬資格之考量要素。

十一、結案及紀錄管理

- 完成承攬作業時，除確認完成之工作符合契約要求外，尚須確認承攬人離廠前之安全衛生事項亦已完成，才可結案，並將相關紀錄歸檔備查，包含危害告知、溝通協調、監督查核、安衛績效考核等紀錄。
- 事業單位應定期檢討承攬管理計畫之適用性，必要時應加以修正。

謝　謝　聆　聽

